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人〔2015〕591号

---

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教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关于推

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  
现将该《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7月29日

# 河南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决定，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以下简称校长教师交流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为目标，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提高教师资源使用效益为核心，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县（区）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内推进，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 二、工作原则

推进县（区）域内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均衡。以实现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为目标，扬长补短，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统筹兼顾。要统筹交流与培养、使用与结构优化，统筹学校需求和交流对象的实际情况，兼顾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优势，保持教师队伍的动态平衡，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科学有序。遵循义务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创新教师管理模式，有序推进城乡、校际教师合理流动。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

（四）公开规范。建立校长教师交流办法、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制度，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现象发生。相关内容在政府或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并保存两年以上。

### **三、实施办法**

#### **（一）交流范围**

教师交流轮岗人员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在现所在学校连续任教达到6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交流轮岗。

校长交流轮岗的人员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长、副校长。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满两届或6年后，原则上应交流轮岗。校长、副校长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连续任职时

间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延长。校长、副校长每次交流的年限按照职务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确定。

以下人员可不纳入交流范围或暂不纳入交流：

——男超过 55 周岁、女超过 50 周岁的教师，任职不满一届的校长可不纳入交流范围。

——现承担学校特色课程、重大教研项目的领衔教师，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暂不纳入交流。

——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或患病并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可暂不纳入交流。

——已有两所以上其他学校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的教师，或曾在农村学校工作 6 年及以上的城区教师，可暂不纳入交流。

对上述暂不纳入交流的对象，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

## （二）交流方式

县（区）域内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原则上在本县（市、区）公办学校进行。按照相关规定，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工作，重点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镇区和乡村学校的县（市、区），重点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没有乡村学校的市辖区，重点推动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交流原则上在暑

假期间进行，交流人员应于每年秋季开学前安排到位。

1、指导性交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校长、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提出校长教师交流计划，将应交流教师指标落实到学校，安排校长教师在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之间交流，在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交流。交流时间一般教师不少于3年、校长不少于一届。

2、校际协作交流。根据多元合作办学等工作实际，以“名校集团化”、“城乡互助共同体”、“联盟学校”、“双向对口支援”等形式进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交流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具体方案由合作学校制定，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3、城乡挂职交流。选派城区优秀校长到农村学校挂职锻炼、同时选派农村学校校长到城区优质学校挂职学习；选派城区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选派农村学校教师到城区优质学校跟岗学习。城乡挂职交流工作分别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挂职交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

4、个人申请交流。不在交流范围或可不纳入交流范围的优秀教师，本人自愿申请要求到异校交流的，经现所在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交流。

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校长、骨干教师一般在县（市、区）域内进行交流，

普通教师一般在就近片区内进行交流。

上述骨干教师系指获得省特级教师，县级及以上名师、优秀教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

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它交流形式并组织实施。

####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与交流制度相适应的编制、人事管理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交流工作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科学合理的交流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采取互补余缺、有增有减的办法，统筹安排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及时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适应和满足教师交流到农村和薄弱学校岗位聘用的需要，逐步提高农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于教师交流工作积极给予政策支持。

加强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一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探索工资待遇制度、岗位结构比例、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退休教师管理和服务等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管理新模式。

（二）建立和完善教师交流激励机制。各地要对积极参与交流，在教育教学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教师，在评先评优、

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等方面给予倾斜。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在任职和参加各项评优评先活动时，有异校交流工作经历和业绩要作为优先考虑的依据。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务（职称）须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的经历。校长教师交流到异校工作，应保留其在原学校所聘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在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内，具备中、高级教师职务（职称）资格未聘任相应职务（职称）的教师交流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可优先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对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交流后在农村学校中、高级岗位任职满3年的，由县（市、区）实行统一考核，对其中考核优秀的，可在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内高聘一级。对在农村学校工作满20年的教师，可优先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城乡之间或跨区域交流的校长、教师，在学校制定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时，给予倾斜。

（三）加强校长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大力开展校本培训，带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切实开展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加大农村学校体、音、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加强中小学校长后备力量培养工作，将优秀的年轻教师、特岗教师纳入培养范畴，建立符合后备干部成长规律的选拔培养的长效机制，为各地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提供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后备力量。



（四）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各地要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和师资均衡配置的需要，及时规划、落实经费、加快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可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选择距离学校较近、环境适宜、交通方便的地点，采取改建、新建、租借等多种形式，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并优先保证校际交流轮岗教师使用，切实解决参与交流轮岗教师的住房问题。

（五）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交流校长教师的生活、交通等补助，其待遇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负责指导本地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县（市、区）具体负责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的规划实施。各级教育、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校长教师交流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实施方案及规划，建立交流轮岗工作长效机制。

组织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教育部门全力推进校长交流轮岗工作。

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切实

加强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对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落实好连片特困县乡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人社部门要在职称、岗位设置与聘用、教师退休管理等人事管理政策方面做好衔接，支持校长教师交流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升交流效益。各县（市、区）要在深入调研，全面了解和析校长教师队伍编制、岗位、职数、分布、工作年限等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校长教师交流实施办法，指导和协调学校开展交流工作。

选派交流教师的学校，要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交流计划，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组织教师有序开展交流，努力帮助教师解决交流中遇到的各类困难。接收交流教师的学校，要热诚对待每一位交流的教师，尽快帮助交流教师熟悉学校环境和文化，及时融入学校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交流教师的作用。不断提高师资配置效益，重点组织优秀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着力提高交流实效，避免“为了交流而交流”。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争取学

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要引导校长教师充分认识交流的意义和价值，消除思想顾虑，积极参与交流；要大力宣传和总结校长、教师交流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为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创设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加强考核管理。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要加强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的管理、考核、监督和检查，不断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交流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认真组织实施。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根据文件要求抓紧时间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办法并全面部署，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